大葉大學應用日語學系學生校外實務實習辦法

第 63 次（102.11.06）系務會議通過
第 68 次（103.04.16）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 80 次（103.10.15）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 108 次（105.12.28）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 142 次（108.10.09）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 171 次（110.09.08）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 176 次（111.01.24）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 190 次（112.03.08）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 206 次（113.08.29）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 209 次（113.11.28）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第 215 次（114.06.19）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為落實大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理念，提供學生進入職場之前的「最後一哩」教育，作為學生銜接在學與職場的總體驗，檢驗與行動反思，同時提供本系教學課程科目與內容的反思與修正，特別設置應用日語學系學生校外實務實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實習課程名稱與學分

一、本系學生實務實習分為全職實習及暑期實習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全職實習課程為「實務實習(一)」(4 學分)、「實務實習(二)」(3 學分)、「實務實習(三)」(4 學分)、「實務實習(四)」(3 學分)，皆為系選修課程，「實務實習(一)」「實務實習(三)」實習時數各 240 小時，「實務實習(二)」「實務實習(四)」實習時數各 180 小時，每學期實習總時數以 420 小時為原則。

(二)暑期實習課程為「暑期實習體驗(一)」、「暑期實習體驗(二)」，皆為 2 學分系選修課程，實習時數各 120 小時。

二、修畢「實務實習(一)」、「實務實習(二)」、「實務實習(三)」、「實務實習(四)」者，依相關實習辦法，完成實習工作，可認抵大四上或大四下所有之系訂與院訂必修學分，惟不可重複認抵。

第三條　本系學生實務實習期間如下：

一、全職實習期間

(一)上學期實習期間為每年 9 月至隔年 1 月，依校訂行事曆之學期起訖日為主，另得視業界需求彈性調整，詳細日期詳訂於契約書與申請表。

(二)下學期實習期間為每年 2 月至 6 月，依校訂行事曆之學期起訖日為主，另得視業界需求彈性調整，詳細日期詳訂於契約書與申請表。

二、暑期實習期間為每年 7 月至 8 月，依校訂行事曆之暑假起訖日為主，另得視業界需求彈性調整，詳細日期詳訂於契約書與申請表。

第四條　本系實務實習學生之義務如下：

一、全職實習

(一)須繳交學雜費並完成註冊手續。

(二)參與全職實習同學不受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之限制，若因參與全職實習未能修畢畢業學分而導致延畢，由學生自行承擔。

(三)須出具「家長同意書」，同意書內容明訂權利義務，格式另訂之。

(四)每月月底前需按時繳交前一個月之實習報告書，連續 3 個月未繳交者，則強制召回，不得繼續實習且該學期成績不予承認。

(五)實習結束後，須於一個月內繳交完整實習成果報告書。

(六)國外實習者須於系上規定期限內，繳交 5 分鐘之實習影片。

二、暑期實習

(一) 須出具「家長同意書」，同意書內容明訂權利義務，格式另訂之。

(二) 每月月底前需按時繳交前一個月之實習報告書。

(三) 須於實習結束後分享實習體驗。

(四)國外實習者須於系上規定期限內，繳交 5 分鐘之實習影片。

第五條　申請資格：

一、實務實習相關課程大三學生始可申請；暑期實習體驗課程一至三年級皆可申請。

二、學生操行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。

三、須符合實習廠商要求之語言能力。

第六條　實習作業流程

一、由學系教師挑選實習合作廠商，並邀請廠商到校進行實習說明會。

二、由學系教師篩選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再由實習廠商面試。

三、召開實習委員會審核實習申請通過名單。

四、與實習企業簽訂實習三方合約書，包含學校、實習單位及實習學生三方。

第七條　學生於實習課程期間出訪實習單位必須事先投保意外險，投保天數須與實習天數相符或多於實習天數，由實習單位或校方支付保費，並由支付者指定保險項目及金額。

第八條　實習指導老師職掌

一、實習廠商面試、簽訂合約及實習廠商聯繫相關事宜。

二、指導學生將所學應用於實習工作上，以達成實習目標。

三、實習期間，進行實習單位訪視 1~2 次，以了解學生實習情況，若學生於國外實習，得以視訊進行訪視。由實習指導老師視學生需要提供相關輔導與協助，並持續與實習廠商保持聯繫。

四、指導參加全職實習學生撰寫實習成果報告書。

第九條　實習守則

實習期間應恪守實習單位之紀律與規定，準時上、下班，不得無故遲到早退。請假者，須

依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。無故任意中斷實習者或雇用業主判斷不適任者，不予計分且之後不得再參加所有實習活動。若因發生重大事故無法繼續工作者，則視狀況經系務會議討論再予以個案處理。

第十條　若受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或特殊情況以致學生無法繼續實習、實習場域防疫風險評估未通過、學生自願取消實習等情況，經學系與實習單位溝通後得提出終止實習，並簽訂大葉大學校外實習提前終止合約書。

第十一條 為保障學生權益，對因故無法完成實習者，經所屬教學主管同意，得以其實習總時數並依照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抵任相關科目，不足之學分數，則依照本校相關修課辦法，由學系協助學生修習其所缺修之課程。

第十二條 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，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